**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领导公、检、法、司部门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的工作部署，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；

（二）研究和制定全区政法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长效治本之策，积极为区委、区政府献计献策，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，保障全区及时部署并正确实施政法、综治和维护稳定工作，有效地维护本区的可持续稳定。同时要下大力抓好全民普法工作，推进依法治区，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表彰先进、推动后进；

（三）研究制定加强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和措施，按照区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；

（四）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正确履行其职责、行使其权利，指导和协调区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紧密配合。研究、协调督办重大疑难案件，统一办案思想，促进依照法律程序快侦、快捕、快诉、快审、办判，加快办案速度，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；

（五）受理并查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，促进司法公正；

（六）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，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、领导责任制、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权等制度的落实，组织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，切实搞好城乡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抓好中小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辖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等；

（七）开展调查研究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指导面上工作，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区各单位、各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，实行齐抓共管，充分发挥整体作用；

（八）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、考核和监督，决定奖惩事项，提出奖惩建议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的建设；

（九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政法委设5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综治办、维稳办、排调办、制非办。

下属事业单位0个。

年末实有人数30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14人，离休人员 0人，退休人员 16 人。

**第二部分 政法委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**

 **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451.8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 %，增收451.82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466.46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，增支466.46万元，原因：新增单位，上年无相关数据。年末结转结余 0.36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51.8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.8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，增收451.81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为新增单位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 %，增收0万元 ； 事业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；其他收入0.0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，增收0.01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为新增单位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466.46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92.02万元，占总支出 63%；项目支出174.44万元，占总支出 3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51.8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，增收451.81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66.4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，增支466.45万元，原因：新增单位，上年无相关数据。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.36万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0.68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466.4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19.39%，主要原因：新增单位，上年无相关数据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9.42万元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 0万元，减少0 %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:没有人员出国（境）安排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.18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.18万元；较预算压减5.82万元，减少38.8%；较2015年增长9.18万元，增加100%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为新增单位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.24万元，较预算压减 2.56万元，减少91.43%；较2015年增加0.24万元，增加100 %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为新增单位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8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8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网络运行及维护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0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20万元。取得了很好的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39.82万元，其中办公费4.01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邮电费2.34万元、取暖费0万元、 差旅费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万元、会议费 0.38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03万元、工会经费1.82万元、福利费 0.87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4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4.26万元等。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.82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39.82万元，增长100 %。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为新增单位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52.2049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，车辆2辆价值42.3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9.9049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0.6999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,车辆增加0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0.6999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 （八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九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